

7486

湖北省政府稿

運環

重慶 連○○○

來省建字第29859號別文

按射... 武昌市政府... 附件

財政部

4720

登

十一年六月十日

陳子成

廳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六

六

六

秘書長 技科 技服 技科 辦事員



六

六

六

省建二一字第29859號	年	月	日	時	到廳
	又	月	日	時	擬稿
	又	月	日	時	送核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用印
		月	日	時	封發

附件... 附件...

35

指令 有是二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處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社字第一四五五號 呈件 (呈由)

呈件均悉。查武昌水電廠因營業日趨發達。擬由添購

之三千三百瓩及八百瓩透平發電機同時再用。現已呈

抄送 亦尚可行。惟呈件一併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件暫存。

主席黃。

財政廳長賈。

建設廳長何。

75

中
華
民
國



監印
高元勳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發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貳號15收到



年五月廿一日
時到秘書處

查武昌水電廠因營業日趨發達擬將添購之二千三百瓩及八百瓩透平發雷機同時并用而該廠鍋爐設備僅足供約二千瓩之用所擬另行添置鍋爐辦法自屬需要照原預算書所註係購買漢口穗豐公司舊鍋爐兩部每部受熱面積為三千八百五十平方呎連同各附件為七萬二千元已否經該廠主要工程人員作精密檢驗未據說明究竟總值是否應需此數無法查核似應飭將檢查情形及規範書并該穗豐公司購置年月日詳細申復以憑核辦又該廠原有透平發雷機一千^{八百}瓩各一部電壓為二千三百伏四十週波添置之二千三百瓩及八百瓩透平發雷機各一部電壓為五千

76
66
為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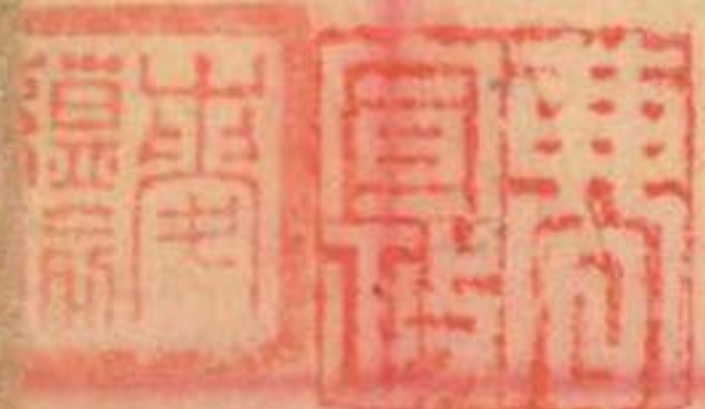
二百五十伏五十週波不能同時并用總發電量雖為五千七百瓩實
際能用機量僅為三千一百瓩且該廠現在饋電綫路均取給於新
添電機倘一旦發生損壞難免有停電之虞所擬將原有電機二千
三百伏設置變壓器升高為五千二百五十伏以資替代確屬正當
辦法惟應飭將此項變壓器出廠名規範書呈候查核至上項
經費據稱除挪用該廠盈餘及折舊費外并向省銀行透支借用拾
萬元各節亦尚可行似可准予照辦當否敬乞

鑒核謹呈

主席黃

建設廳謹簽

五、廿八



(提呈別)

文

武昌市政府處呈

呈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847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為據武昌水電處擬具添置鍋爐及配電機件等項
預算圖樣呈請核示等情轉呈
鑒核示遵由

附件另置
隨文附送

附

件

况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癸年五月五日收到

五月廿二日
省建字第 29859 號

收文字第

呈証字第一四五二四號

年 月 日

78 68

案據武昌水電廠簽呈稱：

一查本廠此次擴充設備案內，添購二千三百瓩及八百瓩透平發電機各一部，原擬以二千三百瓩機發送夜電，八百瓩機發送晝電，乃近來電燈電氣用戶日有增加，專以電力用戶而言，除軍政部武昌製呢分廠及建設廳武昌機廠已訂有合同，業已開始用電外，粵漢路局及武昌機廠中央造幣廠武昌分廠先後請求購用電力，路局方面并已與本廠商定用電合同草稿，因此於每日下午四時至十二時，負荷最高之際，勢非兩機同時開車發電，不足以資供給，但本廠鍋爐設備，華西原來設計，已感蒸汽不敷，今兩機同時開

車，其不敷應用，自不待言，故擬添購舊鍋爐兩部，裝置使用，並以廠房狹小，無裝置鍋爐之餘地，擬徵收發電所隔鄰春茂里基地，以資擴充，又華西設計之變壓器，僅夠二千三百瓩機之用，今兩機同時開車，變壓器自亦不敷分配，除一部份可就本廠舊變壓器修改應用外，尚須添購數百柯維愛，再本廠此次新裝電機，原屬杭廠舊貨，難免損壞停電之虞，故擬留本廠原有發電機為備貨，但其電壓則不同，今擬添購二千三百伏變五千二百五十伏之變壓器二千柯維愛，以便二千三百瓩之新機發生意外時，得將本廠二千三百伏之舊機與八百瓩新機同

時開用，可不致陷全城於黑暗，以上各項，估計共需經費拾伍萬貳千零伍拾壹元，茲查本廠上年度盈餘貳萬陸千元，提存折舊貳萬玖千元，共計伍萬伍千元，可以墊用，其餘拾萬元，擬請再向省銀行借款應用，即以粵漢路局武昌機廠之電費作低，查該項電費，每月收入約伍千元，兩年有半，即可本利清償。所有添置鍋爐及變壓器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擬具預算檢同圖樣，簽請鑒核轉呈核示祇遵。一

等情，計呈預算書及圖樣各三份；據此，查該廠所呈各節，尙屬切要，理合檢同預算圖樣備文呈請

80

70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計呈武昌水電廠添置鍋爐等件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三份

圖樣三份（每份計拔柏葛鍋爐裝置圖，鍋爐烟道及

省煤器裝置圖，鋼板烟函裝置圖，發電所鍋爐房擴

充圖，徵收春羨里土地圖各一張）

武昌市政處處長程文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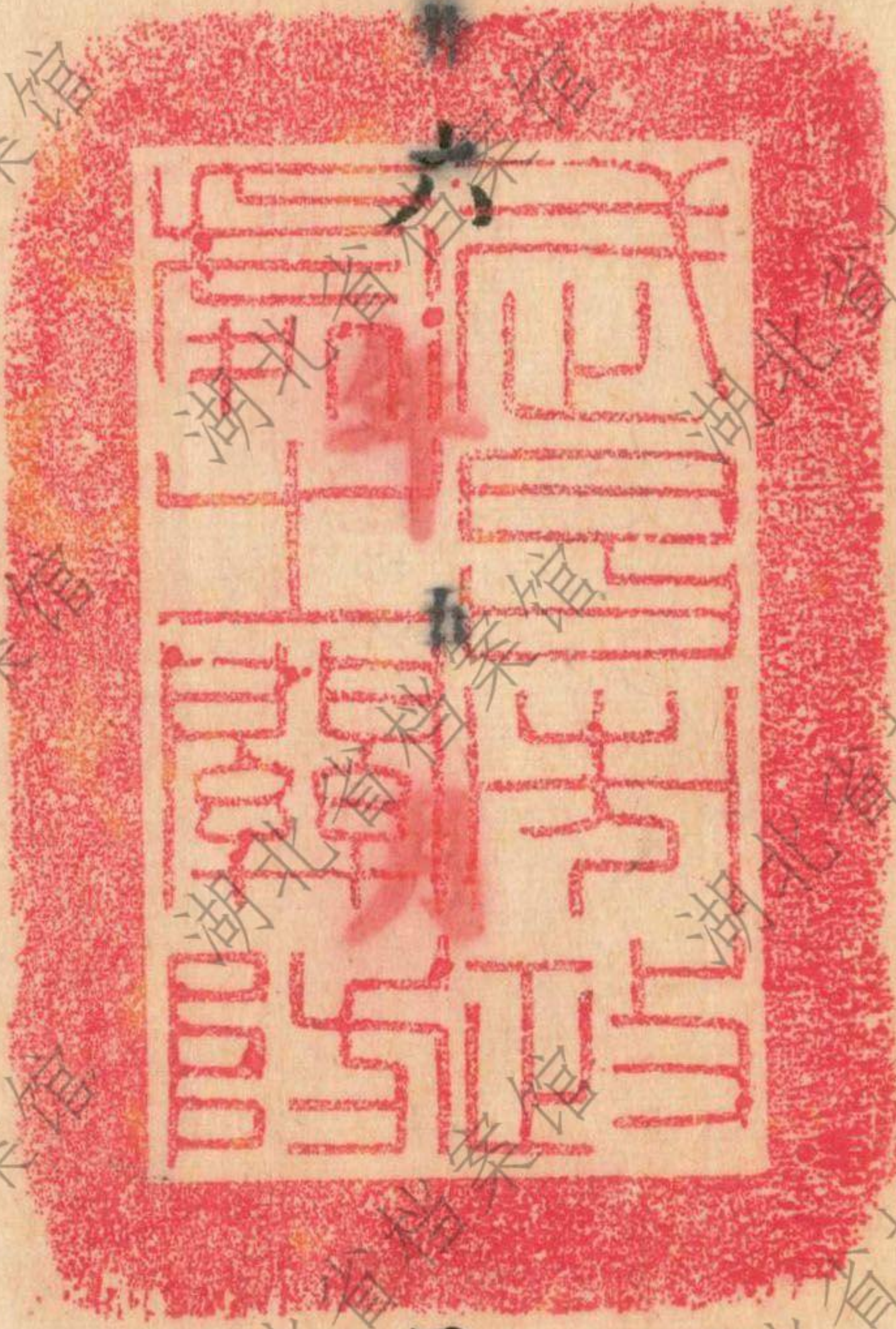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三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72

按武昌第政文呈呈武昂水電廠收買者交呈一奉請派員會

同錄作等情

查至定日期為廿一日來件收出時已在廿一日下午五時廿二日

交交印料經詢技務水電廠及廠主保已由案案針承派多全同

臨竹等經批核後仍由水電廠特取呈報到府自核核辦

件即奉存查

存字

張六
汪
督政
府
宣
統
三

